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8月8日上午11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此外我们注意到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公司的另一股东亦同样按照持股比例对该公司增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而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